

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本决议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集人：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4 月 14 日—2016 年 4 月 15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4 日下午 15:00 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5:00 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9 号绿景广场主楼 37 层公司会议室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叶澄海先生

6、表决方式：现场书面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
7、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已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、2016 年 4 月 12 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8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29 人，代表股份 743,813,978 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1092%，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。其中，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26 人，代表股份 1,949,074 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63%，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。

（二）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13 人，代表股份 743,180,413 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0487%，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。

（三）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16 人，代表股份 633,565 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6%，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。

（四） 公司 9 名董事出席会议，3 名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43,795,3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5%；反对 1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；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同意票数过半，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43,795,3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5%；反对 1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；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同意票数过半，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》及报告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43,795,3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5%；反对 1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；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同意票数过半，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43,785,3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2%；反对 2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8%；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20,4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326%；反对 2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

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674%；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同意票数过半，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43,795,3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5%；反对 1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；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30,4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57%；反对 1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43%；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同意票数过半，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庄浩佳 莫海洋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六日